**連江縣政府**

「食．藝」- 南竿26據點標租案

專用投標信封

貼 郵

票 處

掛號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2** | **0** | **9** |  |  |

連江縣南竿鄉清水村136-1號

寄達或親送連江縣政府文化處 啟

 標號： 投標人：

投標人住址： 投標人電話：

說明：

1. 每一投標信封僅得裝入一投標單，一投標單限填一標號。
2. 請將本投標信封封面，黏貼於自行準備之信封袋上(信封袋尺寸約33cm\*24cm)，並將信封袋密封。
3. 投標人已詳閱投標須知及公告，並同意依相關規定參與投標。
4. **（投標文件請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1日下午17時00分前送達）**